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
价格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重整过程

2023年7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3年7月22日，公司接到管理人通知，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并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2023年8月4日，公司及管理人与双胞胎农业等重整投资人签署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8月5日，公司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9月21日，公司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更新后）》。

202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3日，公司公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称南昌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 3,511,559,55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6.2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后，正邦科技总股本将增至 9,298,081,33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及用途具体如下：

（一）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

（二）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股。

二、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正邦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为 35.12 亿股，转增股份

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为 293.25 亿元（25.5 亿股*11.5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3.4 亿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 25.5 亿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31.5 亿股。即本次重整正邦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93.25 \text{ 亿元} + 43.4 \text{ 亿元}) \div (25.5 \text{ 亿股} + 31.5 \text{ 亿股}) = 5.91 \text{ 元/股}$ 。”

三、计算结果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63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审慎研究并经本财务顾问复核后认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63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91 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无需调整。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